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珠海校区第二期心理咨询督导师培训项目

招生简章

项目背景

为促进心理咨询与治疗行业的持续发展，提高专业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者在从业过程中必须接受规范且持续不断地督导，这也是心理咨询与治疗行业的职业发展要求。督导在保护来访者利益、促进专业人员发展和维持专业水准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备条件的高校、专科医院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应组织执业人员定期参加规范的督导活动。

北京师范大学拥有全国排名第一的心理学科，在聚焦国际前沿科学问题时，更关注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过去心理咨询行业通行的短期培训模式和以讲授为主、缺乏技能训练及个人成长的理论学习模式，已经不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和专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培养心理健康行业更多更专业的从业人员，促进心理咨询行业的规范发展，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在 2016 年首创全国第一个规模化培养的临床与咨询方向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项目，以完整系统的课程体系和层层递进的实践督导为核心特征，现已基本形成与国际接轨、具有我国特色的规范、专业的培养方案，获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

督导师资源和质量严重制约了督导工作的开展。为整体提升我国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从业者的工作能力，加强注册督导师队伍建设，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珠海校区于 2022 年首次开展督导师培训项目，项目获得了全国各地心理从业者的高度关注，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报名人员入选。在系统的课程和实践的持续性训练中，项目获得了所有学员的高度好评。在此基础上，为连续培养合格的心理咨询督导师，心理学部珠海校区于 2023 年继续开展第二期督导师培训项目。

一、项目特色

- 1. 课程设计精准。**本项目课程由被誉为“华人督导第一人”的王文秀老师，在全程参与了第一期培训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学员实际情况亲自领衔设计。
- 2. 专家阵容授课。**聚集两岸临床与咨询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既有联合授课，又有小组督导。

3. 内容系统全面。涵盖督导理论、法律与伦理、督导关系、督导技巧、督导报告的撰写、督导示范、督导评估、督导实务训练、督导师自我成长等系列内容，构成规范、专业、完整、系统的督导培训课程体系。

4. 理论实践结合。每期集中培训后，导师都将定期对学员进行小组督导，深化集中培训的内容，使理论学习、实务训练和个人成长三者合一。

5. 业内高度认可。培训过程由中国心理学学会注册督导师提供督导的督导，保证督导质量，并可以获得注册系统的督导小时数。

6. 获得签约机会。完成培训且考察合格的学员，有机会成为北师大临床与咨询专业硕士项目签约督导师。

二、专家团队

	王文秀	曾任台湾新竹教育大学教育心理与咨商系教授兼系主任、教务长、副校长，台湾游戏治疗学会理事长，台湾游戏治疗学报主编，新竹咨商心理师公会家暴及性侵受害人咨询方案督导，台湾咨商心理师公会全国联合会理事长，台湾辅导与咨商学会理事长。
	徐西森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咨商心理与复健咨商研究所教授、曾任台湾咨商心理学会理事长、台湾咨商心理师公会联合会理事长、台湾高雄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学院院长等职。
	樊富珉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临床与咨询心理学院院长，清华大学心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精神医学与心理健康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
	钱铭怡	北京大学心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世界心理治疗学会副主席。

	侯志瑾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国际应用心理学会咨询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后任主席。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
	孟莉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首批注册督导师。
	张澜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大学生心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督导师。

三、培训安排及证书

培训设计结合理论、示范、实践、督导，为期一年，共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培训安排
第一阶段 (2023 年 5-8 月)	2023 年 5-8 月 每周末培训十天	督导理论与督导模型；督导示范与演练；督导的基本流程；团体督导理论；督导关系等。
	团体督演练两天	受训督导师之间互相进行案例督导，导师对受训督导师进行线上团体督导。
第二阶段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集中培训两天	督导中的法律与伦理议题专题培训
第三阶段 (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	个人督导实践	每人完成 20 小时的个体（团体）督导实践
	督导的督导小组	由注册系统督导师带领的 SOS 小组 20 小时
	同辈小组	由实习督导师带领的同辈小组 20 小时
结业	2024 年 4 月 审查合格结业	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学员，将获颁北京师范大学电子版培训结业证书，可在学校培训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证书查验： http://jpc.bnu.edu.cn/cms/zscx/index.htm

备注：以上课程学习共包含 112 学时的集中培训，60 小时实习实践（20 小时督导实践+20 小时在督导师督导下的督导+20 小时小组学习）。

四、培训对象

本项目主要面向注册系统的注册督导师、注册心理师，以及有意向申请加入注册系统希望成为督导师的心理咨询师。报名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对心理咨询之价值高度认同，有志于从事助人行业者；
2.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心理师（注册期满 1 年）；
3. 有临床与咨询心理系硕士以上学历，从事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 1 年以上；
4. 高校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教师，各类高校、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资深专业人员；
5. 医疗系统、社会心理治疗与咨询机构的专业人员及资深个人开业者。

五、报名须知

1. 拟定培训时间：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学制 1 年。
 2. 培训形式：线上培训，飞书平台。
 3. 报名时间：即日起接受报名申请，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晚 24:00。
 4. 录取方式：采用审核制（报名材料+面试），条件特别优异者可免面试，优先选择珠三角地区生源，限额 60 人。
- 在符合疫情防控的情况下，会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安排学员到珠海校区交流学习。
5. 面试时间：拟定 2023 年 4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试结果将于面试后通知。
 6. 报名方式：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正式报名通道：



推荐扫码报名，如不能扫描上方二维码，发送《2023 心理咨询督导师培训报名表》（见附件 1）、证明材料（个人简历、1 寸白底证件照片、学历学位证书、心理学相关学历及相关培训证明）电子版至邮箱 edpbnu@bnu.edu.cn，以“北师

大心理学部珠海校区督导师培训项目+姓名+联系方式”为邮件名称，发送成功后加微信 13260061101 确认。

(2) 报名咨询：谭老师、原老师 13260061101, 010-82240811,
010-62204669, 010-62204009。

六、缴费说明

1. 培训费

社会价格：16800 元/人

优惠价格：15800 元/人

优惠价适用条件：

- (1) 北京师范大学校友
- (2) 3 人及 3 人以上团报
- (3) 参加过北师大心理学部培训的学员

2. 银行对公转账账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 户 名：北京师范大学

账 号：340256015272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3. 发票信息

发票内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发票类型：中央财政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放方式：发送至报名者提供的邮箱



附件 1：报名表

2023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珠海校区心理咨询督导师培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工作单位（如没有则不填）							
联系电话			所在城市				
电子信箱			微信号（建议填）				
通信地址						邮编	
最终学历				最终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个人教育、工作经历（本科起）							
心理咨询 督导经历 （如有可填）	实践时间	实习地点/机构		实习内容及小时数（面对面直接服务）		实习内容及小时数（非面对面服务）	
诚信声明	本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以上信息为我本人如实填写，如有虚假我愿承担取消学习资格等相应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